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张国军、王希婧

（三）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四）培训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张国军、王希婧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七）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并结合近期监管形势，保荐人向北斗星通及相关人员讲解了近期国家多部门协同配合支持资本市场的情况，介绍了近期资本市场关于并购重组和市值管理相关的政策落地情况，结合典型违规案例分析讨论了上市公司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方面的合规运作注意要点。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北斗星通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熟悉近期资本市场关于并购重组和市值管理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加强了北斗星通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军

王希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